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1)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的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 9、15 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1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均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1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2、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195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4998205

联系传真：010-65800000-8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邮政编码：100195)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郑志伟 贺乐斌

电子邮件：zqb@boomsense.com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5312”。

2、投票简称：“邦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